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终止公告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
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认购（申购）风险申明书及认购（申购）申请书》的约定，本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
未上市企业股权（包括企业上市后继续持有其股份）。在资金闲置时期，可以用于
现金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现金收益类信托计划、现金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（包
括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）等低风险投资。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，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合理判断为
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。
本计划于2014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，自正式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。
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。
目前，考虑到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，根据我司(“资产管理人”)、中国民生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（“资产托管人”）及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, 为实现全体委
托人利益最大化，我司及托管人接受本计划提前终止的请求。
基于此，本计划将于2015年5月25日提前终止，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三
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2015年5月25日的全部收益。
特此公告。
 ͞